

歷史與空間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盧嘉琪

淺談清代生育神信仰

最近坊間最令人津津樂道是某樂壇天王中年得子，據說夫妻二人婚後尋求各種辦法求子，其中一項是求助於生育神。崇拜生育神的習俗在中國社會裡由來已久，世人相信神仙擁有各種神力，而且「有求必應」。民間大眾面對多年不育或只生女不生男的困擾下，構想出不同名目的生育神，希望憑藉神力解決苦無對策的生理問題。古代女性難產機會偏高，為紓解生產時的恐懼和保護胎中骨肉，助產的神仙信仰亦應運而生。

現存清代地方誌中，有大量關於不同地區生育神信仰的記載。這些生育神以女性為主，不但有送子的能力，兼具保護產婦和兒童的功能，因而稱為「送子娘娘」或「注生娘娘」。除建廟膜拜外，清代民眾在節令慶典上，也借生育神的名義進行求子活動。

臨水夫人信仰活躍於福建和台灣一帶，與漁民信奉的「海上女神」媽祖並列。臨水夫人又名「大奶夫人」，又稱「陳夫人」、「順懿夫人」、「順天聖母」等。史載臨水夫人本名陳靖姑，或作陳進姑，福建古田臨水人陳昌之女，生於唐大曆二年(767)。嫁了劉杞，懷孕數月，值家鄉大旱，她為了拯救鄉民，於是墮胎祈雨，不幸致死，年僅二十四歲。臨終前立下遺願：「吾死必為神，救人產難」，後成為「扶胎救產，保赤兒童」的女神。據說每年正月十五為夫人誕辰，女性前往臨水廟「請花」祈子，她們於案前取一朵花回家，取得白花代表生男，紅花代表生女。

金花夫人是廣州民間普遍信奉的女性生育神，屈大均《廣東新語》云：「廣州多有金華夫人祠，夫人字金華，少為女巫不嫁，善能調媚鬼神。其後溺死湖中，數日不壞，有異香，即有一黃沉女像容貌絕類夫人者浮出，人以為水仙，取祠之。因名其地曰仙湖。祈子往往有驗。婦女有謠云：『祈子金華，多得白花，三年兩朵，離離成果。』」清末畫報記當地人相信金花夫人能「佑人生子」，每年四月十七日定為金花夫人誕。當日信眾結會執炮，每年還炮。用儀仗彩色金獅隨行，每會耗費數百金來籌神。向金花夫人祈子者，

得白花生男，且能開枝散葉。這與福建臨水夫人「請花」之舉相同，可見中國南方地區有以花朵顏色來預言生男生女的習俗。

清代北方地區泰山娘娘信仰尤其熾熱，各種形式的求子的習俗也與泰山娘娘信仰扯上關係。明人沈榜《宛署雜記》曾記燕京人四月遊高粱橋的習俗，高粱橋附近有娘娘廟，塑像女婦人育嬰之狀，據云：「四月八日，娘娘神降生，婦人難子者宜以是日乞靈。」清代泰山娘娘廟中亦供奉着許多用泥或紙造的娃娃偶像，求子的女性到廟中用紅線繫上心儀的娃娃，帶回家供奉，稱為「拴娃娃」之俗。

在芸芸的女性生育神當中，最受歡迎者莫如送子觀音。觀音是大乘佛教信奉的菩薩，原為男神，傳入中國後，其形象漸變為女神，並賦予送子和護產的功能。清末廣東南海有白衣送子觀音廟，求嗣者焚香膜拜，每年正月二十六日為神誕，祈嗣者於廟前設筵求子，名為「生菜會」：「誕前數日，九求嗣婦女，咸雲集廟中參拜畢，席地圍坐，相聚食生菜。生菜者，茨菇(菇)生菜之類。蓋茨菇意取象形，生菜意取象音，且連群結隊，毫不為恥。」生菜會是以慶祝觀音壽誕為名的慶典，實質是女性聚集的活動。所謂的「生菜」是水果植物的總稱，這些果菜都含有求子的含意，例如果是結子之物，取其意「生子」；茨菇形態似陽具，因而有求男之意。

生育之事，往往視為女性的天職，然亦有男性生育神張仙信仰。張仙被塑造成挾弓的形象，蓋因弓矢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徵。在古代男孩出生後，有懸弧弓之俗，以示求男之祥，後人據此穿鑿附會成為張仙送子的特徵。山東每年三月三日有「拋童子會」之盛事。會中首事人木刻彩畫童子三尊，恭送至戲樓，擇梨園中美秀者扮作張仙，手持調弓以木童子作彈，樓下群眾爭相搶奪。搶得童子者乘彩轎送往之親友家，這習俗是拴娃娃和張仙信仰的結合。古時兒童夭折，據說是因天狗作祟，張仙於是引以射之，使兒童不受傷



臨水夫人塑像。網上圖片

害，所以張仙又是兒童保護神。故「拋童子會」中，梨人模仿張仙手持弓彈向天發射，所持的「彈」與「誕」同音，所以有生子之寓意，也是親友對乏嗣者的祝福。

拴娃娃和搶童子的習俗，雖名目不同，但其性質相類近，均是經生育神崇拜，再而渲染神化。據說清末清初女詩人顧媚(1619-1664)被龔鼎孳(1615-1673)納為側室後，二人感情甚篤，為了求子，用香木雕塑一個四肢能夠彈動的男孩，稱其「小相公」，更僱乳母哺育小孩。另外，紀昀在其《閱微草堂筆記》中亦曾憶述幼時看見母親拴娃娃的情況：「汝前母恨無子，每令尼媪以彩絲繫神廟泥孩歸，置於臥內，各命以乳名，日餵果餌，與哺子無異。」由此可見，娃娃拴回家後，要當作親生孩兒般看待，親哺與照料也與真實的嬰孩無異。江蘇興化人在新年期間製作一種「孩兒燈」求嗣，此燈亦是泥塑造，亦即泥娃娃。據說如泥娃娃手足有損傷，則將來生子必遭殘疾。

繁衍子孫一直是中國傳統生育觀的重點，「多子多福」是中國人的幸福觀。清人的生育神信仰和有關的求子活動，不論可信與否，均反映中國人求子的渴望。

(本文由城大中國文化中心提供)

來鴻

文：緩緒

周伯

周伯在這套不足一百英尺的公寓裡已住了整整二十八年頭了。入住那年他才剛結婚，當時的年紀就不輕，已是近四十歲的人了。那是他好不容易攢下的一筆積蓄，而正因為成功地買下了這套住房，才使他很快找到了一位願意跟他過日子的女子。

人的一生就是這麼回事，尤其是對於男性來說，你能有甚麼樣的月收入，能使自己升至一種甚麼樣的層次，能擁有甚麼樣的財力及身份，便能娶到甚麼等級的女子為妻。

交付首期時，周伯是抱著要再買一套更大的公寓，以使那日甘願嫁給自己的人日後能過上一種較為舒適的日子，能被人視為是較有身份的太太那麼一種真誠願望的。

這座位於荃灣的樓宇共有十二層，靠東面的C座每層都有八個單位。因此，也就是說時而在同一電梯大堂內與周伯相遇的共有九十六戶的老少男女。因這棟樓宇屬於私人物業，平時與鄰人相遇，即使是打招呼，相互間也都很分寸。為不露私隱，每人盡量做到不問對方的家事，以免自己會承受同樣被盤問的壓力。

周伯任的是裝修工。雖然比起那些長期在戶外工作的地盤工來說工作環境略好一點，但收入亦一樣無甚保障。每次，一旦等某一工程結束了，也就意味著他在這一期間內所簽的那份合同已隨着廢止。正因為這樣，正因為收入一向就不怎麼穩固，自從屈居於這一區域，在住進這套小小單位後的二十八年裡，周伯和他的太太一共也只敢養育一名男孩。

孩子大了，周伯夫婦也逐漸露出了老態。而一直以來，這一家三口的日子過得卻並不怎麼輕鬆。隨着體力的衰退，眼見着想要搬進一套大房子去住的那種願望已難再實現。再查看周邊，除了自己那年滿二十七歲的兒子因學歷有限，自十八歲步入社會開始到處打雜，最終不過是當上了一名貨運司機外，同住一層樓的另外七戶鄰居中，那些自幼便看着他們一起長大的每一家的兒女也都處境大致相同，沒有一個能正常升學，進入社會主流的。那些孩子搬出去住後不是做了清潔工，便是入了附近的茶餐廳，或只不過是暫時在麥當勞擔任一份兼職混日子而已。為

此，若是在梯道裡偶爾相遇，這些做家長的相互間便很少閒談，生怕問東問西地會扯出一些令自己或是令他人覺得不愉快的話題。

周伯絕不是一個自願退休的人。近十年以來，只因僱主大都樂意改聘酬勞低、體力好的年輕人，他便自然而然地被後來者所取代，難以再在建築業中為自己找到一個插足的空閒了。

就這樣，從每天仍照樣一早出門，仍不時地能找一份零工以維持家用，直到完全空閒在家的那天算起，少說也已過去了將近四年。在這近於四年的時間裡，因周伯不再有進款，他那一身身為家庭主婦的另一半便不得不另做打算，回大陸家鄉去另謀生路了。兒子因常開夜車，白天除了睡覺，或與劃入自己圈子裡的那幾個舊同學、舊相識通電話外也很少說話。鄰居們呢，相遇時除了會很不自在地笑一笑，點一下頭，隨便找出諸如天氣之類無關緊要的話題談一談外，也各有各的心事，總是那麼一副像是生怕會被人看出自己那不如意的處境來的樣子。就這樣，於不知不覺中，周伯被孤立了起來，像是已與周邊的環境脫離了關係。

這一年的秋天來得特別早，氣溫突降，周伯像是得了流感似地突然生起病來。更深半夜，這位獨自在家老人一想起反正在床上翻來覆去地也很難入睡，便決定去醫院做一次檢查。

下了的士，進了急診室，辦了登記手續，在見醫生前，周伯便已被一位說話聲音特別輕柔的女性護士探了體溫，量了血壓，又主動遞給他一隻簇新的口罩幫他戴上了。

走進診室，見過醫生，聽醫生關心地問過他的病情，為他開了藥單，又應承說，將會寫信安排他改日去見專科醫生時，周伯感動得真有點說不出話來。

多少年來，他從來就沒進醫院看過病。一直以來醫院正是他最不願踏足的地方。只是他怎麼都沒想到自從失業後直至今日，在這漫長的四年時間裡，那早已與他脫離了關係，似乎已不再與他有任何來往的社會，竟會在他得病時，又與他有了一份聯繫，使他重有了一種仍會被關心，一旦病倒，便仍有可能被悉心照顧的確確實實的體會。

文：蔡雪姚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文藝天地

短載

文：伍淑賢

我們這些山上來的人(廿八)

這時廣場響起一浪浪歡呼聲，我們放下手上的活，擠到窗上看。大會開始亢奮起來，台上一字排開十多個成年人，插幾個穿校服的中學生，手牽手喊口號：團結，抗爭，公義，勝利。台下一句跟一句喊，幾千隻眼睛暴曬。

「小品」很忙，指揮同學把不同顏色的標語貼在飯堂當眼處。她說大會散後就在這裡開記者會，有重要人物要來，一定要像樣，批評同學貼得不正，又說主講席上名牌的字太小，要同學重新寫過。我和「二叔」站在一邊，把食物安放好，看「小品」團團轉，「二叔」笑她是杜修女變身，要把人反覆折磨才快樂。不過，經她這麼一敦促，事情又確是順眼點，我說：「二叔」反問，在一場大行動裡，幾張標語垂直不，字體小一點大一點，又有何干呢？我說，這也是。

反正記者會起碼要個多小時後才開始，「二叔」說不如出去走走。山上有風，會很舒服。我拿起手袋跟她走。

她雖不在這兒上課，卻很認得路，帶我沿馬路上山。兩邊有馬尾松，三十多度的高溫，針葉綠得有點氧化，浮浮忽忽的，有時葉身對正日照，有一秒的閃光。

捫了幾個彎，背部濕了，衣服貼着皮膚。「二叔」剛才聰明地帶了水和水杯出來，現在就用得着。前面是個半圓形露天劇場，羅馬人那種。我們爬上頂層，挑個樹蔭位子坐下。四處無人，可以想像凱撒大帝在圓心點，仰首朝萬人說話。

「還有演話劇嗎？」我問。

「初去美國的時候，演過些亞洲人角色。後來去了芝加哥，有空就忙買菜做飯，趕功課，身邊也好像沒劇社，或者我不知道。」

這時山下傳來長長的歡呼，擴音器有個男聲演講。聲音向上傳，可以傳很遠，但器材不好，只聽到回音，聽不清內容。

「這是今次的頭兒之一在講話。」她說。「這個人，很懂激起人心裡的一點甚麼。來，你聽聽他，每說幾句，人就喝彩一次，算得很準，如果用圖畫出來，就是浪接浪，一個高一個，去到最高點，聽的人就會按不住，要跳出來做點事。」她倒了杯水喝，「所以我怕聽他說話，怕控制不了自己，會跟着他走。」原來就是這個頭兒讓她不想回去，明白了。「你身上還有豉椒牛肉氣味沒有？」她突然

試筆

家鄉小菜

(一)

爸爸是四川人，四川菜餚以辣為主，無論是主菜或是小食，碟上總會放着幾條辣椒。小時候，還不知道辣椒是何物的我，看到大人們吃着血紅紅的菜餚吃得大快朵頤，心裡就會感到不安，總覺得他們像吸鬼一樣在吃着毒。不過，六歲以後，我開始喜歡上爸爸所烹調的麻婆豆腐。

爸爸的麻婆豆腐，跟市面上比，非常不同，是獨一無二的。市面上的麻婆豆腐大都以麻、辣為主。可是，爸爸的麻婆豆腐是不辣、不麻，而且自製豆腐更是比市上滑出十萬倍。所以，市面上的麻婆豆腐是難以代替爸爸所烹調的。看到這裡，相信大家都會懷疑喜歡辣的爸爸為甚麼會烹調這款不辣的菜餚？其實，是我的問題，是爸爸為遷就我這個甚麼都不能吃辣的女兒，才忍着不吃辣。只有我不在家的時候，爸爸才會煮出辣的菜餚。

身為吃辣世家的四川人不能吃辣，很可笑吧？

三歲時，因為辣，差點喪命……記得那一次，在我三歲的時候，我第一次跟爸爸回鄉探親。當時，媽媽和叔父看到我可愛的臉蛋都非常雀躍，於是他們輪流餵我吃着當地的特色小食：麻辣花生、麻辣鳳爪和小魚乾。然而，當時感受不到辣的我沒有太強烈的抗拒，所以便任人魚肉，別人給我甚麼便吃甚麼。晚飯的時候，媽媽親手烹調了具四川風味的麻婆豆腐，於是，爸爸便夾了一小匙讓我嚐嚐。吃着吃着，就覺得這菜餚很合我胃口，就這樣，我越吃越多，就像毒品上癮一樣。可是，當晚……「噫……」「老公，是甚麼聲音？是不是靜搖出了甚麼意外？」媽媽緊張地說着。所以，媽媽便拉着爸爸到我的房間。「咳……爸……」我還記得那時候的我呼吸困難，全身發熱，冒紅疹，差一點就不能捱過這一宵。幸好，爸爸發現我的情況後便立即送我到急症室，經

(二)

「爸爸，今晚飯吃甚麼？」我倚在廚房的摺門向爸爸說着。「今天有媽媽的家鄉菜——黃芽白獅子頭。」爸爸一邊燒菜，一邊陪我聊天。我最喜歡看着爸爸煮飯時認真的樣子，雖然我的爸爸不是一個專業的廚師，可是卻有着專業的精神，讓吃的人都感受到他的用心。有不少親戚鍾愛爸爸所烹調的菜餚，認為爸爸是一流的「街坊廚神」，所以，每次親戚聚會總是在我家舉行，為的只是爸爸所烹調的美食。

媽媽下班回家後，第一時間總會衝向廚房裡去，素來嘴饞的媽媽都喜歡濃味的菜餚。可是，現在的媽媽有着「高血壓」這個朋友，所以晚飯的時候，總是嚷着爸爸每樣菜餚都要少糖、少鹽、少油……吃飯的時候，媽媽特別鍾愛「獅子頭」，一口氣吃了七、八粒。晚飯後，媽媽更憶起小時候的晚餐不像現在的豐富，有四、五碟的菜餚。在她的年代，有一碗白飯、一碟肉、一碗青菜和一條「黃腳豆」，已是豐富的一餐。另外，那時代也不會出現「食淨籃」，因為每家每戶都有三個或以上的小孩，而且，正值青春期的孩子也不會放棄任何一樣能吃的食物。不過，現在的情況大不如前。現今的一代喜歡浪費，無論是食物、玩具或是電子產品，人們都喜愛食新忘舊，認為追上潮流才能得到別人的認同。因此，浪費成為了習慣。

以前人們節儉的美德到底去了哪裡？為甚麼現今的教科書沒有教導學生要節儉等原始的人生道理？難道，時代轉變，以前的一切就要往後拋？

我只知道，繼續浪費，只會影響我們的下一代！

滄城誌

文：殘月

脱水，上了岸

小時候，我無法想像成年人是怎樣變成的，他們總是那麼快速、專業，郵差能準時派發電費單，老師的字體永遠是秀麗的，巴士司機總能恰如其分控制車門的開合；而我不過是一個只愛看小丸子和老夫子的黃毛丫頭，馬馬虎虎完成功課就與鄰家的孩子玩水槍，扮魯賓遜在海邊用樹枝生火、咬着吸管在洗手盆盥淨水……

可是，不知從甚麼時候開始，我意識到，成年人也不過是人；他們體內比我們多的，或許只是無垠的鹽花——「我食鹽多過你食飯啦！」；但同時他們比我們更軟弱、缺失更多——耳朵封塵耳垢硬化如龜裂的荒地，月老在眼球上撒下紅線鐵網，鼻膜黏上了玻璃粉嗅覺失靈，嘴唇拉韌如東西南北的摺紙遊戲。為了豬與狼他們互放暗箭，為了象徵式的執法他們漠

視了辛勤的商販，為了裝作道貌岸然他們不斷用通透的鹽粒掩飾自己，結果讓自己脫了水，乾癟得像靜脈盡現的枯葉；原來他們也不過如此，只不過在孩子面前，他們總不會承認自己的懦弱。其實我不該知道那麼多，上更多的通識課學更多的專有名詞和概念，也是徒然的；我們只會知道世界從來都是扭曲的，他們是這樣的糾結而蒼白，而我們卻都無力改變些甚麼。

所以有時候我會覺得他們是可憐的。走在街頭每個人都是低頭而快速地走過，逃避路上行人的目光宛如專業的庖丁，或該說，他們的目光潛藏着極具殺傷力的傳染病菌，人人避之則吉；然而，諷刺的是，當我察覺到這些的時候，大抵我已是人海中茫然的一分子；昔日的我，已不復存在。